

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遵循主动公开并及时准确、方便获取、规范有序的原则，披露应该公开的信息，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条 公布的信息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四条 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网），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五) 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六) 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六条 基本信息中属于基金会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基金会可以免予公开。

第七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第八条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 慈善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 (二) 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第九条 慈善组织发生下列情形后30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重大资产变动;

(二)重大投资；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基金会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十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一条 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十三条 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十四条 下列信息资料，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 (二)涉及知识产权的；
- (三)阶段性信息：尚未最终商定的交流及谈判信息等；
- (四)内部工作信息：内部通讯及个人意见或建议等；

(五) 未经审计的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不得对外公开

第三章 信息公开渠道

第十五条 汇洁爱心基金会披露信息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一) 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网）
- (二) 基金会官方网站 <http://gongyi.huijiegroup.com/>；
- (三) 基金会官方微信公众号；
- (四) 利益相关方媒介渠道；
- (五) 其他渠道。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对所有需公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承办信息公开工作；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制作信息公开档案并妥善保存。

第十七条 基金会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不同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一致，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第一届十一次理事会审议并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秘书处提出修改建议，报理事会审议并通过后施行。